

### 4.3 開放式建築物之斜屋頂局部構材及外部被覆物之設計風壓

開放式建築物之斜屋頂局部構材及外部被覆物承受之設計風壓 $p$ ，依下式計算：

$$p = q(h)G C_{pn} \quad (4.5)$$

式中 $q(h)$ 為平均屋頂高度 $h$ 處之風速壓，依 2.6 節之規定計算； $G$ 採用普通建築之陣風反應因子，依 3.3 節之規定計算；淨風壓係數 $C_{pn}$ 見圖 4.5(a)、4.5(b)、4.5(c)。

#### 【解說】

本節之計算式係按 ASCE 7-22 規範之規定。對於所有高度之開放式建築物，其屋頂面上各區域所受風壓以淨風壓係數考慮，圖 4.5(a)、4.5(b)、4.5(c)為開放式建築物之單斜、雙斜、谷型屋頂局部構材及外部被覆物之淨風壓係數( $C_{pn}$ )示意圖。